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机关（甲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负责人：李秀钗

职务：副局长

受委托单位（乙方）：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路地铁车辆段

负责人：穆英铭

职务：主任

为保证地铁运营安全，加强对地铁安全保护区内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等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甲、乙双方签订本委托行政执法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委托执法事项

甲方决定将在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属于甲方监管范围、且影响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的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主要包括：建造或者拆除对城市轨道交

通运营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打桩、挖掘、钻探、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地基加固等施工作业；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沙、打井取水；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埋设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路基的地下坑道；移动、拆除或者搬迁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作业。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包括：地下车站（含地下通道）、隧道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地面车站、高架车站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车站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跟随所、冷却塔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城市轨道交通专用电缆沟、架空线等供电设施及室外给排水设施（含排水检查井、给水水表井、化粪池、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给排水管道及阀门等）外侧 10 米内。

##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 **三、执法权限**

（一）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负责安全保护区日常巡查和管理；

（二）要求作业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文件和资料，对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者运营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改正或者停工整改；

（三）对作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具体包括受理、立案、调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案卷归档、公示、信用修复等工作；

（四）甲方负责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监督执法工作，对具体行政处罚进行合法性审查，包括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制审核、组织听证等工作。

#### **四、甲方权责**

（一）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视具体情况做出责令改正或收回委托执法权限的决定；

（二）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具体委托事项；

（三）对乙方在甲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五、乙方义务**

（一）在甲方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办理有关管理事项，不越权执法，不将行政执法权及管理事项再行委托；

（二）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执法权，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行政执法的有关情况，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委托执法年报；

（三）在履行委托执法事项时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

违法违规行爲，应当及时书面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

（四）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做到严格执法和文明执法，所有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持有合格的执法证件；

（五）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建立执法岗位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

（六）因执法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在甲方的指导和授权下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工作。

## **六、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期限为三年，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工作需要缩短或延长委托期限。

## **七、委托执法经费**

由乙方自筹。

## **八、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此页无正文)

委托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8.16

受委托组织：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4日。

